

如何走“中国特色”互联网金融之路

——专访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吉贝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刘世平博士

文/本刊记者 魏晶晶

刘世平，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吉贝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总裁。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互联网的普及，信息科技被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成为人们生活、工作、学习过程中的重要载体，在金融领域，互联网也成为金融信息化建设的重要依托，为业界广泛关注。

据不完全统计，现在全世界共有1362家互联网金融创业公司，分布在全球54个国家。自2010年开始至2015年，全球范围内互联网金融公司总共募集了497亿美金的融资；仅2015年一年，这些初创公司就总共获得了258亿美元，平均每家公司融资额4400万美元。这一系列惊人的数据无不在表明：互联网金融已经进入高速发展阶段。

我国互联网金融企业的数量也在不断增加，尽管中国的商业经营讲究“中国特色”，中国互联网金融的商业模式却一直没有能打破海外模式汉化版的惯例。互联网金融热潮下，怎样建设适合中国发展的模式？本期特邀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吉贝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刘世平博士，通过对比我国与国外互联网金融发展的现状，揪出痛点，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互联网金融模式建言献策。

金融触网 交易上“高速”

互联网金融的内涵是依托互联网技术开展金融服务的模式。互联网金融给予了客户更好的服务体验，但

是未超出金融服务的范围，其本质仍为客户(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互联网金融’一词捧得太高，实际上并非像大家口中传颂的那么浮夸，它不过是用更加便捷的方式进行金融的交易。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刘世平在采访中解释到，“就像从北京到上海，最开始我们只能步行，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与应用，我们将步行改为火车、汽车到如今的飞机和高铁，互联网金融依托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了更为便捷的服务体验，但其本质仍是金融。”

互联网金融出现于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1995年在美国诞生的全球第一家纯互联网银行SFNB(SecurityFirst Network Bank，安全第一网络银行)为标志。随后，互联网金融开始在欧洲及日本等亚洲一些国家和地区兴起。

从网络银行到网络保险，从网络个人理财到网络企业理财，从网络证券交易到网络金融信息服务，互联网金融服务朝着全方位、多元化的方向发展。花旗、汇丰、樱花等全球大型银行集团都有自己的网络金融部门；1999年，以美林为代表的传统券商全面开展网络业务；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后，英国P2P借贷，以及众筹等互联网金融发展迅猛，为解决小微企业及个人创业者融资难题发挥了较大作用；日本的互联网金融由网络企业主导，并形成了以日本最大的电子商务平台乐天为代表的涵盖银行、保险、券商等全金融服务的互联网金融企业集团。2012年乐天金融共贡献了1564亿日元的营收。

互联网金融的浪潮席卷全球，也影响着中国的经济发展。对此，刘世平教授分析到，“支付和清算功能是金融很重要的功能，互联网彻底改变了资金在流通过程中的方式和方法，大大提升支付



2013年，互联网思维如同一场当代的文艺复兴，阿里巴巴、京东、苏宁等互联网企业则开始在金融领域跑马圈地并试图构建自己的业务模式。这些金融“新贵”成为了金融业的“搅局者”，打破了固有的金融格局，这一年也堪称中国的互联网金融元年。



的效率，也改变了各部门的业态，加快我国与国外贸易往来的速度，缩小中外贸易发展差距。”在支付的过程中，涉及金融交易的安全性与交易人员的可信度，因此，在传统金融交易的模式中，有层层审批程序，互联网金融交易的模式下，减小因信誉度不足而产生的损失，缩短流程。此外，资金是贸易的血液，互联网金融为许多企业的投融资提供平台，提高贸易往来的速度，带动经济的发展。

2013年，互联网思维如同一场当代的文艺复兴，阿里巴巴、京东、苏宁等互联网企业则开始在金融领域跑马圈地并试图构建自己的业务模式。这些金融“新贵”成为了金融业的“搅局者”，打破了固有的金融格局，这一年也堪称中国的互联网金融元年。刘世平教授则认为，我国互联网金融“元年”应追溯至上世纪90年代，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的第一天，金融交易就与互联网产生联系，但中国互联网金融与国外相比，较为滞后。据数据统计，早在1995年，美国就出现了第一家纯网络银行，而中国第一家网络银行深圳前海微众银行直到2014年才出现。在货币市场基金方面，

美国1999年就出现了全球第一只互联网货币基金，而中国版的货币市场基金是从2013年的“余额宝”开始。发达国家金融市场起步早，市场发育程度高；金融机构多，市场竞争充分；市场制度健全，金融监管立法完善；金融创新速度快，金融产品多样。而中国，金融市场相对封闭，金融市场进入壁垒高，市场开放度不够；金融创新受制度约束大，国内外金融市场发展程度的差异，决定了中国互联网金融产品的广度和深度远不及发达国家，创新改革任重而道远。

逐渐走向“精准服务”

2013年6月阿里推出“余额宝”后，跟风的各种宝快速形成了“宝宝”俱乐部，甚至出现了“宝宝”大战。2015年，无数商标、域名相似的P2P平台同时冒出。刘世平在采访中指出，“我国的互联网金融机构数目庞大、但质量参差不齐。我国人口基数大，一部分人有抄袭的习惯，产品同质化问题层出不穷。”

究其原因，刘世平教授认为，“我国整体创新水平不高，与国外相比还有一定差距，我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不够，许多的发明创造很快被抄袭，创新者的成本太高，而回报低。一方面，保护的范畴需扩大，包括模式和方法。另一方面，不能管的过紧过死，这样会遏制新生力量的崛起。知识产权保护的制度需要符合我国发展的现状，让发明创造者的权利得到有效保障，同时打击恶劣抄袭者。”

有专家指出，在互联网金融新平台蜂拥而至的大氛围下，以特点打造优势，以优势赢得规模化市场，正变成一种新常态。嘉信理财目前是美国个人金融服务市场的领导者，嘉信不是纯粹的网络证券公司，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

合，向投资者提供服务；美林证券主要定位于高端客户，为客户提供面对面、全方位的、个性化的资产投资咨询服务，具有较高附加值。日本的互联网银行eBANK、索尼银行分别定位为专业小额支付银行、资产管理专业银行，主要以专业化的服务、低成本、低收费吸引特定的客户群。

具体到我国，以P2P网贷为例，截至2015年7月底，国内正常运营P2P平台达2136家，环比上涨5.32%。数量的急速增长也加剧了同质化竞争，例如，人人贷以品牌优势跨入百亿元行列，拍拍贷以纯线上信贷的模式招揽数百万用户，中联投融以专注产业集群的特色金融上演奇迹。未来不能做好垂直细分的P2P平台，恐难在接下来的洗牌大战中脱颖而出。《2015年上半年互联网金融领域投融资报告》报告显示，从投资领域看，P2P仍受追捧，但随着行业竞争激化，风投开始将目光聚集在专业细分的垂直平台，众多垂直系P2P网贷平台获得投资。

对此，刘世平教授坦言，“发达国家的互联网技术比较到位，技术人员相对稳定，采取一种精细化和专业化的服务较为可行。对特定的人群采取不同的服务方式，这也是我们所追求的，‘精准营销’、‘综合CRM’等理念的核心就在于量体裁衣，根据不同的需求采取不同的方式。我国目前是第二大经济体，财富也逐渐趋于分化，不同阶层的人群必然有不同的需求，专业化和个性化的服务是一大趋势。”

看碟下菜：建立社会诚信体系

在e租宝、泛亚事件、大大集团、中晋事件相继被爆出之后，引发了政府高层的关注。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点名e租宝、中晋系案件，打着网络金融

旗号非法集资，给有关群众带来严重财产损失，社会影响十分恶劣。互联网金融风险一次次拷问着我国的社会诚信体系。

P2P跑路事件频频爆出，刘世平认为，P2P概念本身并无问题，但在我国的发展过程中，扭曲变形，是经营P2P的人出现问题。“我将他们归为两类，第一种是骗子，行事的动机与目的不纯，不以真才实干为基础，打着服务于中小企业的口号，骗到钱后撒腿就跑；第二类人是傻子，P2P是一个新的业务，国内许多P2P企业在风险管理上存在巨大漏洞，有的甚至连风险管理的基本知识都没有，这是一个致命的误区，P2P实质上是信贷业务的撮合平台，风险管理是关键。开设P2P平台后，并没有清楚的识别投资对象还款的能力及信誉度，盲目的投入到这一浪潮中，以为开一个平台就可以赚大钱，简直和傻子差不多。傻子和骗子无论中途多么辉煌闪耀，但他们违背了金融发展的客观规律，最终都会走向灭亡。在对待互联网金融这个话题时，我们需要客观的评价，其概念本身并无错误，而是在业务推动过程中监管没有跟上，目前国家当务之急是加强必要的监管工作和建立健全社会诚信体系。”

具体到互联网金融，社会诚信体系的建设需要完善征信体系。征信体系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发达国家的市场经济经过上百年的发展，征信体系也相对完善，从国际发达国家的经验看，征信体系模式主要有市场主导、政府主导和会员制三种模式。“美国模式”是典型的市场主导型，征信业以商业性征信公司为主体，由民间资本投资建立和经营。它们是独立于政府和金融之外的第三方征信机构，按照市场经济的法则和运作机制，以赢利为目的，向

社会提供有偿的商业征信服务。欧洲对于征信的立法最初是源于对数据、个人隐私的保护，因此与美国相比，欧洲具有较严格的个人数据保护法律。日本的征信体系明显区别于美国和西欧国家，采用的是会员制征信模式，通过三大行业协会的信用信息服务基本能够满足会员对个人信用信息征集考查的需求。

对于我国而言，最重要的是加快征信立法。完善的征信法律体系是征信业健康迅速发展的保障。以美国为例，与征信有关的法律有17部，其中最重要的是《公平信用报告法》。随着时间的推移根据现实情况的变化于1996年和2003年对该法进行了具体的修改。目前我国仅有少部分城市出台了征信管理办法，但是全国性的征信管理法规、规章尚未出台，相关法律更是无从谈起。其次，加快征信行业的市场化发展。目前我国的征信体系的主要面向对象是银行系统，市场化程度很低。信用作为P2P网络信贷平台中至关重要的一环直接影响着我国P2P网络信贷平台能否健康发展。所以，为了能使P2P网络信贷能更好的为我国小微企业服务，更好的促进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必须提高征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再次，扩大征信数据的来源。目前我国征信数据的主要来源是银行，与发达国家广泛的数据来源有很大的差距。所以，应该把分散在工商、税务、交通、公安等部门的信息加以整合，扩充到目前的征信体系当中。（文章资料来源：互联网金融、互联网金融行业观察微信公众号）